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03号

罪犯罗旺枝，男，1963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曾因犯盗窃罪于1992年7月28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曾因犯销售赃物罪于2003年10月13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5年4月30日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服务部，于2016年8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，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6日作出(2021)闽0624刑初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旺枝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146.7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8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8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2.6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0.2元。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于2021年11月24日依法裁定终本。

该犯系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旺枝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旺枝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